

遗产风波

岳父母要求继承女婿父母去世



说法 继承的遗产也属夫妻共同财产

继承的遗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现实生活中，不少人认为我自己从父母那里继承到的遗产就是我自己的，跟配偶一方没有关系。而实际并非如此，根据婚姻法的规定，夫妻一方婚后继承到的财产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归夫妻双方所有，除非在遗嘱中载明，该遗产由夫妻一方继承，不作为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。

为何岳父母可分得去世女儿留下的财产？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，死者去世，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属于第一顺位继承人，具有同等地位的继承权。

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：（一）第一顺序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（二）第二顺序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；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（华商报 新华每日电讯）



第一天相亲，第二天领证，第十一天消失……新娘子这是玩哪一出？苦于家长催婚压力，江苏海安市的丰某以结婚为目的去相亲，谁料竟成骗子“盘中餐”。

“儿媳妇回了趟娘家，就不回来了。”2023年初，江苏海安市公安局接到一起报案，报案人丰父称自己儿媳妇回娘家以后，就逐渐不回信息也不回家，他怀疑对方是骗婚！

原来，2021年12月29日，丰某在媒人介绍下，认识了女子李某，第二天两人便在婚介所签订了婚姻协议，并于当日领取了结婚证，李某收取丰家彩礼26.8万元。

2022年1月8日，李某以回云南老家过年为由离开海安。一个月后李某回到海安，却以各种借口拒绝与丰某同居。6月16日，李某称“外婆病危”，当即离开海安返回云南。丰父与李某沟通过程中，发现李某健康码显示定位为浙江，对李某“回老家”的说辞产生了疑虑，便催促李某返回海安。李某则不断推托，拒绝回家。11月之后，李某很少再回复丰家人信息。丰父无奈之下选择报警。

警方调查发现，李某离开丰家后，一直在浙江金华与男子黄某以“男女朋友”关系同居。其间，李某仍以“小姨车祸”“外婆去世”“想买金手镯”等理由，向丰父索要钱财，共计2万余元。

应公安机关邀请，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，引导侦查。检察机关经阅卷发现，李某所收丰家彩礼的一部分，被用于偿还其在2021年7月收取的上一次相亲彩礼，原来丰某是第二被害人，在其之前还有第一被害人。

经查，多年前李某便与杨某结婚，在没有离婚的情况下，便与黄某以“男女朋友”关系同居并约定婚期。2021年7月，李某隐瞒已婚及另有男友的事实，与第一被害人徐某相亲，但因未离婚无法领取结婚证，彩礼便暂存于媒人处。后李某一边以借为名从媒人处获取彩礼7万余元，一边以虚假理由继续骗取徐某6万余元。

2021年9月底，徐某偶然在网上看到李某与黄某合照及婚期文字，发现自己上当受骗，遂要求媒人和李某返还钱款，媒人垫付钱款将全部彩礼退还徐某。李某将此前相亲、结婚所得钱款花费殆尽后，于2021年12月21日与杨某离婚，十天后便与丰某领证结婚，并将部分丰家彩礼用于偿还“前媒人”的欠款。

审查起诉期间，李某一直以“婚后与他人同居虽违反道德，但不违反法律”等借口，拒绝认罪认罚。

结合李某短期内与多人谈婚论嫁，并收取彩礼的犯罪事实，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认为，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遂以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近日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八万元。

闪婚疑云 女子半年与四人谈婚论嫁 相亲第二天领证第十一天消失

提醒 如何判断是“骗婚”还是彩礼类纠纷

“骗婚”是诈骗的一种，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而彩礼类民事纠纷是以婚姻为目的，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。实践中，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事实进行考察：1. 行为人是否具备结婚的条件；2. 结婚过程中是否有欺骗手段；3. 婚后有无共同生活以及有无为共同生活而努力；4. 彩礼处置是否合理；5. 婚姻未能持续的原因是否合理。

检察机关提醒，判断是“骗婚”诈骗还是彩礼类民事纠纷，需要诸多证据及专业知识，当遭遇疑似骗婚诈骗时，请冷静应对，尽快报警，以便能及时收集证据，判定事实真相，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。（现代快报）

海都故事绘

非亲父子

男子起诉生父获赔十五万 抚养十五年发现儿子非亲生



说法 遇欺诈性抚养可要求返还抚养费并赔偿

所谓欺诈性抚养，是指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夫妻一方（通常为女方）在明知或应知所生子女非与对方亲生的情况下，故意隐瞒实情，致使对方误将子女视为亲生子女予以抚养的行为。

本案中，被告明知子女非原告亲生，却一直不告知原告实情，致使原告一直承担抚养义务。无抚养义务一方当事人遭受了经济上的损失和精神上的损害，可以要求有抚养义务当事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抚养费，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。（法治日报）